

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基小字第730號

上訴人

即被告 李詩立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國泰世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因本院民國114年度基小字第730號損害賠償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本院114年5月14日民事判決提起上訴，惟未據繳納上訴裁判費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二日內，向本院補繳上訴裁判費新臺幣2,250元。倘逾期不繳，即駁回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5 月 29 日

基隆簡易庭法官 王慧惠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5 月 29 日

書記官 沈秉勳